

#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二章 津贴与费用

**第三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具体为：

(一) 在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之前，每人每年叁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二) 在公司所公开发行的股票获准上市交易当年，每人每年为伍万元。

(三) 自公司上市之后，每人每年伍万元；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津贴，并由公司根据中国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独立董事津贴的发放方式为按年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年3月31日。具体发放事宜由公司董事长负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因履行以下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统一由公司据实予以报销：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其他职责的任何情形。

前款所述的合理费用由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报销凭证上签字确认后，经公司财务总监签批、董事长签字后办理支付。

**第七条** 独立董事无故不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公司将每次相应扣减缺席者的津贴一千元。

###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